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紧急重要信息报送工作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紧急重要信息报送工作，确保市委、市政府及时掌握重要情况，妥善应对处置紧急突发事件，根据《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信息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2〕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信息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办〔2012〕2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改进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5〕124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平政〔2009〕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条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紧急重要信息报送工作由局主要领导直接领导，分管领导直接负责，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指导紧急重要信息报送工作，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按分工负责。

第三条 紧急重要信息报送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 按照局党组要求，研究和制订紧急重要信息报送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根据紧急重要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在第一时间迅速收集上报本部门重大突发性事件、重要动态、重要紧急情况，结合事件发生实际情况，做好紧急重要信息报送的采集、筛选、加工、传送、上报、反馈和存档等各项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全面向上级报送紧急重要信息。

(三) 结合事件中心和重点及我局工作实际，后续报送事态进展、处置措施、起因后果和吸取教训的情况，开展重大紧急信息调研工作。

第四条 组织机构

组 长： 娄文奇 彭 涛

副组长： 张红勇 胡国笋 史志辉 刘炳申

成 员： 邓松水 李国红 赵世恩 董拥军 蔡高尚
任亚炬 兰巍黎 何开伟 刘慧卿 郭少寒

王继德 张国生 韩永生 王强

责任人： 邓松水 电 话： 13781081816

第五条 需要报送的应急信息种类

1、自然灾害类。包括水旱灾害，暴雨、冰雹、大风、雪凝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

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造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受损情况的信息应上报。

2、事故灾难类。包括公路、水运等交通事故，农村寨火、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公共场所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造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受损情况的信息应上报。

3、公共卫生事件类。包括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重大动植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造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受损的情况信息应上报。

4、社情民意事件类。困难职工生活、住房纠纷、职务晋升、工资调整、机构改革等职工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苗头；集体上访、集会、罢工、群体性械斗和破坏性事件等。

5、社会安全事件类。凡群体性暴力抗法事件，无论是否造成人员损伤，都必须上报；非群体性暴力抗法事件，造成执法人员（含协查员）1人以上重伤，2人以上轻伤的，应上报；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包括民族、宗教以及隐蔽战线的重要情况及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等，在其他发生地点敏感、人员身份特殊、持续时间较长、社会影响较大，或其他特殊情况的，也应及时上报。

第六条 应急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 1、可能发生、即将发生、已经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时间、地点、单位和涉及的相关人员。
- 2、紧急重要信息的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基本过程、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有条件的同时报告图像(图片)信息。
- 3、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已采取的初步处措施、下一步将采取的处措施、事故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范围及未来走势预测。
- 4、紧急重要信息报送必须明确标注单位、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第三章 紧急重要信息报送程序及要求

第七条 应按以下程序进行紧急重要信息报送:

1、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动态、紧急灾情、疫情及其他重要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对所掌握的重大紧急信息材料进行收集、整理，于事件发生后 15 分钟内立即电话初报至市委办值班室、市政府办值班室，于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书面稿报送至“两办”值班室，并每隔 2 小时续报一次。

(二) 报送重大紧急信息必须经分管紧急重要信息报送领导审核，经局主要领导同意后上报。

(三) 对于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工作范围内的突发事件或其他重大紧迫事项，事件负责人应第一时间首先向分管领导电话报告，并在口头汇报后 15 分钟内向局办公室补送相关文字材

料。

(四) 紧急重要信息必须统一由局办公室向市委办、市政府办、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送。未经审核批准，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不得向外报送紧急重要信息。

第八条 紧急重要信息报送的基本要求：

(一) 上报紧急重要信息必须实事求是、准确无误、言简意赅、讲求时效。要随事件发生随时报送，报送以书面报告为主，情况特别紧急时，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在第一时间报送紧急重大事件信息时，情况尚不清楚，还需进一步核实的，可先报告初步所掌握的基本情况，再根据事态发展和对情况了解的深入，进行后续跟踪报送。

(二) 重大突发性事件的报送必须在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在发生后 15 分钟内电话报局办公室，经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审核后，快速整理成文字信息报送市委办、市政府办。从收集重大紧急信息到报送文字材料不超过 30 分钟。

(三) 坚持首报、续报分开原则，首报只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人员、损失、伤亡以及初步原因、采取的初步措施，事发现场指挥处置的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续报报告事件具体原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等详细情况。

(四) 紧急重要信息材料未经允许不得公开，应以纸质文稿加附 U 盘的形式报送。凡属涉密重大紧急信息，执行保密工作规

定，作为单位资料由保密工作人员严密存档保管。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紧急重要信息报送责任追究制度

紧急重要信息报送必须实事求是、及时准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局办公室将定期考核和通报紧急信息报送工作情况，凡发生迟报、漏报、轻报、压报、瞒报紧急重要信息的，对有关单位及其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对迟报、漏报、轻报、压报、瞒报紧急重要信息造成后果的，或在行政活动中不作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件的、或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失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将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将依据党纪、法规，严格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紧急重要信息报送流程图》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综合执法局） 紧急、重要信息报送流程图

